



2017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期及各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二）代表公司签署与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三）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办理其他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止。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号）。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3 号）。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